#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采购项目西铁万寿小区和双合村(苏王组)安置房回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DCG2025062401.CGZC2025-107）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上西铁万寿小区和双合村(苏王组)安置房回迁共计456户。其中1.西铁万寿小区安置房回迁322户，西铁万寿小区安置房屋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2.双合村(苏王组)安置房回迁134户，苏王安置房屋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产业园正在按照管委会“保回迁”工作时序要求，全力做好西铁万寿小区和双合村(苏王组)回迁前期准备工作。为落实管委会“保回迁”工作目标任务要求，保证回迁分房工作顺利完成，需进行本次项目采购。

**第二条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6个月内完成回迁。

1. **服务内容**

1.租赁回迁选房场地，选房现场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内外规划布置。

2.回迁宣传资料策划、制作、采购;宣传用品现场布置。

3.选房、分房人员招聘培训，聘请公证、安保单位。

4.制定选房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人员组织、档案整理、安保维稳、现场公证、影像记录、现场公示、回迁手续办理、发放房屋证明、领取房屋钥匙、现场工作人员餐饮。

**第四条 服务质量**

1.成立项目组，定时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情况及进展。

2.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实施回迁分房服务工作。

3.选房工作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得发生违章、违规事件，不能因为不当引起居(村)民的纠纷投诉。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户数为准。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形式：单价结算；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协议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40%;回迁完成后，支付总费用的50%;采购人确认遗留问题处理完成，无信访维稳风险后，支付剩余款项。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元) 。此费用包含外包服务费、税费、单位承担社保等外包成本。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暂定回迁户数 | 综合单价 | 备注 |
| 西铁万寿小区和双合村(苏王组)安置房回迁服务 | 户 | 元/户 |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项目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开展目关工作。

2．乙方提供的回迁分房服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延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验收合格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前，甲方有权优先扣除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项目完成后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时。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应遵守合同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尽事宜，以双方友好协商而定。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